

動工申請

(只適用按第 79/85/M 號法令進行審理的個案⁽³⁾)

(此欄由工務局職員填寫)

收件編號：T-_____ de _____

註：申請人同時遞交下列申請：

 工程計劃 T-_____ de _____ 工程准照 T-_____ de _____

案卷編號

致土地工務局局長：

按照八月廿一日第 79/85/M 號法令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現請求閣下批准下列工程的動工申請：

工程所有人						手機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工程地點	區域：	街道名稱：		門牌/地段：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input type="checkbox"/> 氹仔 <input type="checkbox"/> 路環 <input type="checkbox"/> 路氹	大廈名稱：	期數：	座號：	樓層：	單位：
	(上欄請填寫主要出入口所處的街道，倘需補充請於此欄填寫)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擴建工程 (可同時選擇下列細分項) <input type="checkbox"/> 探土 <input type="checkbox"/> 圍板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平整 <input type="checkbox"/> 護坡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上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圍綠化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圍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圍渠網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合法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保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拆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接駁公共排水網工程				工程准照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連同遞交的文件 (請用「✓」指出)

頁碼 ⁽¹⁾	內容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代表聲明書 ⁽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街道準線圖 / 規劃條件圖 副本	屬於建築工程、擴建工程時須遞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DSCC)測量數據副本	屬於建築工程、擴建工程時須遞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准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交通事務局發出的「臨時交通措施」正本或副本	倘若工程涉及影響公共交通，則須向交通事務局申請「臨時交通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市政署發出有關開挖公共道路坑道准照正本或副本	屬於接駁公共排水網工程時須遞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選擇以下方式收取土地工務局之回覆函件： 單掛號 自取，短訊通知用手機號碼：_____

倘若選擇遞交副本時，申請人須於土地工務局出示相關文件正本，以便核對。

<其它資訊性資料>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及須出示正本作核對)

【注意事項】

- 倘為法人，須填寫「法人代表聲明書」；
- 編寫頁碼規則：由申請表起，順序以阿拉伯數目字連續編寫；
- 於第 14/2021 號法律生效前已遞交且獲得核准批示之個案，除費用之徵收外，將源用 8 月 21 日第 79/85/M 號法令之規定作審理；
- 根據 8 月 21 日第 79/85/M 號法令第四十五條第三款的規定，在工地當眼處必須放置一個工程牌。該工程牌須符合同一法令內第一格式的要求；
- 為著土地工務局人員或其他實體巡查有關工程，工程所有人應將最新發出的有效工程准照副本展示於工地當眼處；
- 核准工程動工，並不豁免申請人按法例要求而須取得其它權限部門就工程動工所須的其它許可；
- 透過土地工務局收據上的查詢編號及收件編號，可以在土地工務局網頁查悉相應申請的結果。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申請的用途。
-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
-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

《批准動工的基本準則》參閱背面➡

第 1/1 頁

最後更新日期: 25/10/2023



DSSCU*0217*

U017C

《批准動工的基本準則》

1 技術部分：

- 1.1 相關工程計劃已獲核准，並獲發出相關的工程准照；
- 1.2 須要保留的部分已有保護措施（如支撐計劃）且已獲核准；
- 1.3 工程的進行被評為不會對本身或周邊的安全、文物保護等構成威脅；
- 1.4 核准工程計劃所附帶的條件被評為對工程動工不構成影響。

2 行政部分：

- 2.1 已繳稅款；
- 2.2 工程准照處於有效期。

註：上述準則僅為基本，將因應個案之特殊性而有所不同。滿足上述條件並不意味一定可批准工程動工。